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YYZB2026-06)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951

陕西省人民医院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3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人民医院委托，拟对医疗设备(YYZB2026-06)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951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YYZB2026-06)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全自动内镜洗消机等医疗设备采购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3、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出具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4、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非国家强制要求备案或注册的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关联关系及信用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 西安市友谊西路256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251331-3458/2323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肖娇娇、王馨、李文俊

联系电话： 029-87304326-848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41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转账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数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6812810001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50万元（含）以下项目按照下浮40%进行收取；50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按照下浮43%进行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人民医院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人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人民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

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7304326-856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全自动内镜洗消机等医疗设备采购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4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4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全自动内镜洗消机 内镜床旁测漏机 内镜储镜柜等	1.00	2,410,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全自动内镜洗消机 内镜床旁测漏机 内镜储镜柜等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医疗设备（YYZB2026-06）采购清单** 核心产品：全自动内镜洗消机 预算：241万元 最高限价：241万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后30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付款方式：设备全部到货（因甲方场地等原因无法安装，以到货时间计算）或设备全部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支付

序号	设备	单位（套）	资金（万）	备注
1	内镜床旁测漏机	3	241	
2	内镜储镜柜	4		
3	水处理系统	1		
4	全自动内镜洗消机	5		
5	内镜清洗工作站	2		
合计		15		

2		**一、内镜床旁测漏机** **1.主要功能** 1.1.床旁第一道筛查关卡，防止破损内镜进入清洗消毒流程，防止交叉感染，并且杜绝渗漏内镜流转，减少不可逆硬件损伤，从而降低维修成本。 **2.技术参数** 2.1.设备完全符合WS 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6.2.1要求。 2.2.适配主流品牌（奥巴，富士，开立）等内镜 2.3.智能完成清洗剂取杯、配液、回收等工作，清洗液容器一用一换，有效杜绝内镜床旁预处理过程中交叉污染的风险。 2.4.具备全自动完成床旁预处理功能。 2.5.预处理时，清洗液自动补充，液体量可根据本科室要求调整。 ▲2.6.连接内镜启动后可全自动进行泄漏检测，实时可见内镜压力状态，测漏时间及测漏压力均可设置。测试过程无需人工操作及观察，如有异常，可进行声光报警提醒。 2.7.设备测漏时间可手动调节。 2.8.≥4英寸高清显示屏。测漏、取杯、配液、回收等全过程均可显示。 2.9.可设置多种配液比例，出液量能够根据使用情况进行调节，设置输入后，可随意独立调取，供不同清洗部件要求选择 2.10.设备配有加热装置，根据使用需求，设置液体温度。 2.11.具有自动、手动控制模式，可进行手动测试及相关动作检测。 2.12.设备具有密码保护功能，不同的操作人员有不同权的操作权限。 2.13.洁杯装载容量≥30只。 2.14.自动记录使用时间及出液量，统计月配液次数和报警次数，具有语音播报功能。 2.15.设备具备内镜编号手动输入或ID、IC卡刷卡输入功能。 ▲2.16.可刷卡，匹配追溯系统，支持U盘数据记录导出。 2.17.设备具有内镜泄漏报警、低液位报警、杯量不足等报警功能。 **3.配置清单** 3.1.主机　1台 3.2.读卡器　1套

3		**二、内镜储镜柜** **1.主要功能** 1.1用于内镜中心的各类型软式内窥镜的储存。 **2.技术参数** ▲2.1.产品尺寸：≤1100×750×2000mm ★2.2.储存数量：水平托盘存放设计，最大可同时储存≥24条，可存放各式内镜，如超声内镜、肠镜、小肠镜等内镜。 2.3.存储方式:单面双门设计，内镜在托盘内水平盘放，每个托盘存放1条内镜，非悬挂式储存。 2.4.托盘材料：不锈钢材质，非镂空式托盘。 2.5.储存柜干燥时噪声：≤65dB(A)。 2.6.储镜柜舱内对柜体外压差≥20Pa。 2.7.储镜柜的柜内换气次数≥200次/h。 ▲2.8.储镜柜正常工作时，柜内沉降菌≥72小时为0cfu/30min·Φ90皿。 ▲2.9.储镜柜柜内物体表面菌落总数≥72小时均为0cfu/cm²。 2.10.空气过滤：进入柜内的空气采用H14级，对≥0.3μm的颗粒灰尘及各种悬浮物进行高效过滤，过滤效率≥99.99%，有效阻止空气中的微生物进入柜体。 2.11.有独立的循环风系统，设备储存室实时保持正压状态。 2.12.内镜干燥功能:对储存内镜管腔内部进行真空吸引，实现储存内镜的管道快速洁净干燥。 2.13.储镜柜采用≥10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和嵌入式操作系统控制，主界面可清晰展示各层内镜状态。能实时监控柜内温度、湿度、存放时间以及各种运行信息，并可通过外置USB接口导出数据。 2.14.可实时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具有开门超时报警，温湿度、压力超出等故障告警功能。 2.15.智能监控并实时调整柜内温湿度，确保储存室处在最佳温湿度环境。 2.16.有外置网口，可以与追溯系统进行对接，并具备后续程序，系统升级能力。 2.17.储镜柜应对真空吸引系统、消毒装置、温湿度控制系统和高效过滤系统进行监测，当检测到异常，设备报警提示，保证内镜储存环境的安全。 2.18.控制系统可追溯，可建立并导出内镜档案、人员档案，自动记录内镜的储存记录和状态。 2.19.通过设备交互界面，可进行内镜信息录入，并支持全中文录入。 2.20.设备自带读卡器，可读取IC、ID、NFC三种频段。 **3.配置清单** 3.1.内镜放置盘　24个 3.2.内镜连接管　24个

4		**三、水处理系统** **1.主要功能** 1.1.对水质进行净化，灭菌消毒，服务内镜清洗，消毒全过程。对各类用水设备进行供水，并且符合院感规范。 **2.技术参数** ★2.1.设备产水量：正常室温状态下≥2000L/h。 ▲2.2.水质标准：产水水质符合《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细菌总数≤10CFU/100mL。 2.3.电导率：设备生成的内镜清洗用水的电导率≤15μs/cm。 2.4.脱盐率≥97%。 2.5.系统源水回收率≥70%。 2.6.除菌率≥99.9%。 2.7.设备内置消毒系统，管路循环系统，产水符合内镜最新清洗消毒规范。 2.8.全自动时间表运行、自动切换工作和待机模式。同时具有一键式强制关机功能。 2.9.≥5英寸真彩触摸屏。显示屏上可显示电导率及其他相关运行数据。具有一键启动功能。 2.10.设备采用三级密码保护。 2.11.设备具有仪表校正功能，可扩展设定量程。 2.12.设备具有多功能监测功能，可实现水质、流量、压力监测，并进行故障报警。 2.13.设备具有手动模式，具有应急制水功能。 **3.配置清单** 3.1.主机　1套 3.2.纯水罐　1组
		四、全自动内镜洗消机 **1.主要功能** 1.1.对医用软式内镜可清洗部件进行清洗，漂洗，消毒，终末漂洗，干燥全流程作业，实时记录各项参数，保证内镜洗消合规达标。 1.2.通过追溯系统绑定内镜，患者，操作人员，以及洗消设备，全程自动采集内镜使用，洗消，存储等各环节数据，实时监控流程合规性并预警异常，满足院感管控与监管核查需求。 **2.技术参数** 2.1.洗消机 ▲2.1.1可一次同时清洗1-3条内镜,独立负载架，每层独立清洗一条内镜，不互相叠加。 ▲2.1.2双门通道型，立式，前、后双门设计，双门可实现互锁，正面维修，无需预留侧面检修空间，满足场地条件限制与洁污分流设计规范。 ★2.1.3容积:因安装场地限制，清洗仓容量≤180L，功率≤8 KW。 2.1.4具备消毒液采样装置，无需停机，一键操作。

5		2.1.5测漏功能：每条内镜均具有独立式测漏装置，全程监控运行状态，内镜漏气随时报警，程序终止。 2.1.6全自动清洗内镜全部腔道，并具有全腔道独立灌流系统，保障每个灌流系统都具备独立的灌流泵支撑，不共用灌流泵，每个腔道及灌流系统都具备实时流量检测功能，处理内镜时具备初洗、酶洗、漂洗、消毒、末洗、干燥功能。一键式操作，设备自行完成从进水到吹干管路的流程，无需人工操作。 2.1.7干燥功能：空气干燥，无需酒精干燥。 2.1.8采用一体式专用快接拔插接头，一次对接≥5管道连接。 2.1.9清洗方式：旋转喷淋和旋转喷嘴灌流，720°喷淋技术，冲洗清洗舱。 2.1.10控制系统：采用PLC+液晶显示屏控制方式，同时具有一键启动按钮。 2.1.11采用≥7英寸高精度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屏，触摸操作。在触摸屏中，工艺流程图动态显示，可以在线显示运行的程序名称、洗消日期、运行阶段名称、阶段计时、消毒剂及清洗剂的使用量，实时温度等参数。系统可记录清洗消毒全过程，具备过程数据自动打印功能，能够记录储存洗消数据并支持数据导出。 2.1.12设备内置多种消毒程序，在符合规范的条件下，可根据用户需要，调整每一步工作时间；至少采用3级密码保护，不同操作人员具有不同权限。 2.1.13消毒液、酶液不足和机器有故障自动报警，并显示故障内容。具有可视化和声音提醒的双重故障报警。 2.1.14可使用开放式消毒液。 2.1.15设备寿命/使用期限需≥10年。 2.2追溯系统 2.2.1系统严格执行《WS 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WS310.1--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规范设计，满足规范要求的数据采集、存储及追溯功能。 2.2.2可追溯不同种类内镜：胃镜、肠镜、支气管镜等所有镜子。追溯到洗消室内的清洗、漂洗、消毒、终末漂洗及干燥到洗消者个人，再将洗消完毕的镜子追溯到使用该镜子的患者。 2.2.3大屏幕使用：追溯系统包含监控设备，大屏幕会显示监控数据，具体包括洗消人员、洗消步骤、镜子型号、洗消倒计时。洗消步骤开始与洗消结束后会有语音播报提示。 2.2.4刷卡功能：采用成熟的RFID无线射频技术，组建内镜中心物联网网络，形成全流程闭环追溯, RFID 读卡器外壳防水耐腐蚀, 不易损坏内部主板芯片, 可长期使用。配备人员卡与镜卡，并可以管理人员卡与镜卡的数据，无需人工录入。 2.2.5在不同情况刷卡会有不同的流程，可自动根据刷卡情景判定对应流程，例如：超过存放时间刷卡自动进行晨消程序、最后洗消为完结洗消，并在当天记录有特殊标志记录。 2.2.6电脑使用：追溯系统会在电脑上安装追溯后台管理系统，方便对内镜记录的管理，同时也可以使用追溯系统包含的其他功能。可对每天产生的洗消数据进行分类，将选定的数据进行整理并打印或者转出为excel形式。 2.2.7追溯系统可对接不同厂商的洗消机洗消槽自动采集数据监控设备运行，实现实时追溯，系统具有较强的可扩展性和兼容性可根据要求随时调整数量。 2.2.8可对接医院的pacs、his系统，获取诊室内的病人信息，遵循医院信息化接

		口安全要求。诊室使用方面，支持刷卡成功提醒和病人使用成功提醒，可同步万级数据，可手动录入病人信息与内镜信息关联。 2.2.9系统具有可扩展性和兼容性，系统可根据医院的要求来设置洗消的步骤与时间要求，且不受自动清洗机数量的限制。 2.2.10系统包含消毒液监控功能，可通过拍照上传消毒液浓度，可追溯到每天的各种消毒液浓度、消毒液名称、消毒液使用次数，监测次数，消毒液浓度、操作时间、操作人员，检测到的数据直接上传到数据库，可对单个洗消槽进行消毒液质量进行追溯。 2.2.11系统包含耗材追溯功能，可追溯到每天进入库的耗材、材料盘点、库存查询等，系统具有监控内镜维修功能，可检测内镜使用次数、时间、维修次数与维修时间。 2.2.12系统可搭建成局域网模式，当医院网络故障时，可在局域网环境进行运行，保存洗消数据。 2.2.13系统数据直接连入医院数据库，且系统能自动监控，智能感知，自动记录，无需使用者进行手动操作。 2.2.14系统具有镜柜内镜追溯功能可确定出入柜的镜子与时间、操作人员，可对接镜柜获取相应信息，同时可将入库镜子与洗消数据与使用病人数据对接。 2.2.15系统具有二次清洗提示功能，对长时间未用状态下的内镜进行二次清洗提示。 2.2.16系统具有晨消记录、完结洗消功能，将晨消镜子单独记录并保存。 2.2.17系统具有错误行为警报功能，可及时对错误行为进行警报并修正 2.2.18系统具有阳性病人的特殊洗消模式和三重预警模式，对阳性等镜子进行特殊洗消并保存信息；在阳性病人使用器械，未达到规定清洗时间拿出器械，使用前消毒不合格内镜均会预警。洗消间洗消会进行提醒，避免诊室洗消未登记病人信息内镜。 2.2.19系统具有标记是否为洁污镜、标记损坏维修状态，来提示使用者该镜子是否可以使用，可记录使用次数、使用时间、维修次数及维修时间等信息。 2.2.20系统包含各种统计、搜索功能，可根据医院需要定制各种报表，可对每日的所有内镜清洗量，各种内镜的使用洗消情况，患者姓名，使用时间、消毒液浓度管理、洗消机、工作站等进行搜索、统计数据。 2.2.21系统使用sql数据库搭建在医院服务器，并且支持独立服务器和共享服务器模式，服务器会自动备份。 2.2.22系统具有用户权限功能，禁止非授权人员访问系统。 ▲2.2.23根据实际需求，提供配套显示屏、主机、读卡器、人员卡等产品。 2.2.24配合医院对接院内系统 **3.配置清单** 3.1.清洗机主机　1套 3.2.工作站电脑　1台 3.3.追溯系统　1套 3.4.读卡器　1批
		五、内镜清洗工作站 **1.主要功能** 1.1.集成多槽工位，规范实现内镜测漏，手工分步洗消，漂洗以及干燥，配套水气冲洗，保障内镜手工清洗消毒流程合规。

6		**2.技术参数** 2.1.通过读卡器可以与追溯系统进行连接。 2.2.内镜清洗工作站根据房间尺寸面积做定制化方案，满足用户需求。 ★2.3.槽体：采用316不锈钢，厚度≥1.5mm；台面及背板；采用304不锈钢，厚度≥1.2mm；底部框架：采用304不锈钢，厚度≥1.5mm。 2.4.材质在酸性和碱性溶液中浸泡外观无明显变化。 2.5.消毒槽外形尺寸≤685mmX760mmX250mm，上方具有排风口。 2.6.水槽内尺寸：≥480mm*430mm*230mm（长*宽*深）。内侧有水位刻度线，分度值≤2L，台面有防止溢水滚边设计。 2.7.干燥台：采用304不锈钢材质，一体化电、气供应系统，可根据场地和临床需求定制干燥台尺寸。 2.8.柜体形状：采用分段式柜体，柜体底部离地高度≥85mm。柜体底部向里缩进呈明显倾斜角度。支架材质：选用全优质不锈钢材质，厚度≥1.2mm，高≥850mm。 2.9.柜体采用上吊柜和下储物柜分体设计，采用阻尼铰链，自动闭合到位。柜体底板采用PVC材质。 2.10.全自动灌注主机：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注水注气系统采用分离式设计，脉冲注水功能，并且在注水完成后自动实现注气的切换，系统采用“一次性”注水；压力0.2～0.3MPa，注气压力小于0.16MPa。 2.11.控制器：采用彩色触摸屏≥5寸，具备对内镜定时、倒计时功能。控制器可控制灌流时间，可通过控制屏设置时间。独立记录灌注剩余时间，时间显示1秒-99分钟。至少包含注液、注气、自动三种程序。 2.12.快速接头材质及功能：快速接头的底座与插头部分全部采用耐酸碱的高分子塑料，底座设计位置位于洗消槽后方。 2.13.SUS304不锈钢材质水龙头，过滤网孔径≤250μm(≥60目)，360度旋转式设计，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 2.14.落水器：不锈钢材料落水器。 2.15.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采用医用低噪音无油空压机，供气压力：max0.7MPa 供气量:≥100L/min 储气量:≥24L 噪音≦65dB 电压:220V 输出功率:550W，为内镜清洗工作提供持续纯净的压缩空气； 2.16.中心气体处理器: 无源型，分离空气中的油污，水分设有注气压力调节器（最小刻度不高于≤0.02MPa）,可调范围0.15～0.6MPa。 ▲2.17.自动供酶系统：配备≥7寸高清触摸控制屏，一键进水、缺酶报警等功能，进水量1-100L可调，配置比例可快捷选择亦可手动输入。配液后可生成配液记录，可在显示屏上快速查询。酶液不足提示报警，并在控制屏上显示报警信息。 2.18.超声波配置：清洗槽采用SUS304不锈钢冲压成型，具有电动排水功能；容量≥15L，配备≥7寸高清触摸控制屏，0-99分钟可调,电源：AC220~240V，50Hz,超声波频率：40khz,超声波功率：480W。 **3.配置清单** 3.1.医用内镜高压水枪 5把 3.2.医用内镜高压气枪 8把 3.3.**304**不锈钢水龙头 9个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后30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人民医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设备全部到货（因甲方场地等原因无法安装，以到货时间计算）或设备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安装完成后1周内验收， 1.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和医院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2.货物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使用单位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3.甲方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医院相关部门根据使用单位技术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货物的最终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产品原厂质保≥5年。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2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24小时内解决；如在72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根据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1）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2）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xiaojiaojiao@sxzjtc.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3）供应商递交文

件前，需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化系统中完成保证金缴纳信息的填写及材料上传。 3、根据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1.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20%以上（含本数）； 2.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含）至 30 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5%以上（含本数）； 3.主观分总分值在 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0%以上（含本数）。 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响应表.docx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响应表.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	资格响应表.docx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资格响应表.docx
3	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出具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资格响应表.docx
4	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非国家强制要求备案或注册的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资格响应表.docx

5	关联关系及信用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响应表.docx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响应表.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付款方式	设备全部到货（因甲方场地等原因无法安装，以到货时间计算）或设备全部验收合格后 60个工作日支付。	商务偏离表.docx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3	质保期	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产品原厂质保≥5年。	商务偏离表.docx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后30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商务偏离表.docx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投标函 商务偏离表.docx
6	“★”参数条款	参数需求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数条款证明材料.docx

7	核心产品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8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docx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5.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节能环保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供应商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计1分，最多计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0000	客观	技术方案.docx
	参数响应度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计45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扣分分值为：所投产品总价（以万元为单位）除以40，非“▲”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分分值为：所投产品单项报价（以万元为单位）除以200;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加注“▲”号的主要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技术白皮书、图片等技术标准资料）或注册证附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说明书，未提供有效支持依据的可按负偏离处理。（对应参数证明材料标注页码）	45.0000	客观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细评审	投标产品响应的规范性	根据投标产品响应的规范性进行评审： 1、投标产品技术响应完整详细、科学规范、可行度高，配套服务方案全面详细，计 5 分； 2、投标产品技术响应基本完整、规范，可行，配套服务方案全面计3分； 3、投标产品技术响应完整性、规范性、可行度一般，配套服务方案一般，计2分； 4、投标产品技术响应内容有缺陷或完全拷贝参数要求未进行细化响应，配套服务方案粗略，计1分； 5、其他情况不计分。	5.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产品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根据投标产品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技术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投标产品技术成熟度高、性能可靠性强、关键部件匹配性强，完全符合用户需求，计4分； 2、投标产品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但存在不足的，计2分； 3、投标产品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有较大缺陷，但能基本满足用户使用，计1分； 4、投标产品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有较大缺陷，不能满足用户使用，计0分； 5、其他情况不计分。	4.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供货渠道	设备供货渠道正常、货物来源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提供投标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购销合同/购货发票等计1分；内容不完整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1.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多类别货物批量供货合同，提供1份计0.5分，满分2分。无合同计0分，无法取得采购方联系或证实的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2.00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docx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售后服务承诺;(2)售后服务计划;(3)售后服务措施，具有及时高效售后服务能力。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培训方案	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的计1分；内容不完整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1.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5.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说明.docx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参数条款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docx